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學生服儀規定

102年07月11日第5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114年03月26日第3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科務會議修訂

115年02月03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培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學生務實整潔之精神，端正儀容與穿著整齊服裝之基礎專業素養，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學生服儀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本科學生於在學期間之服儀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
- (一) 經授課老師指定之課程應著本科全套制服(襯衫、背心、外套、長褲/褲裙、領帶/領結、襪子/襪子、黑色皮鞋)。
- (二) 背心、外套可依天氣狀況自行調節，如遇需加穿個人服裝保暖，仍須著完整制服。
- (三) 保持制服乾淨整潔。
- (四) 若有特殊原因須穿著體育服須向導師及生輔組報備。
- (五) 專業技術課程之服儀依據任課老師授課要求規定
- (六) 實習期間之服儀應符合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
- (七) 校內外重大集會、團體活動須統一穿著制服或指定服裝。

三、本科教職員得於上課點名及必要時檢查學生服裝儀容。

四、經服裝儀容檢查表現優良者，依相關規定得予以獎勵;不符規定者，得採取後續輔導措施(輔導措施以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、靜坐反省及其他具正向管教措施為限)。

五、本規定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